

#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、服务优质，能够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夏明会、刘茂林

2020 年 10 月 29 日